

附件 2

《热电联产机组核验申请报告》 编制要求

一、资料要求

(一) 热电联产机组核验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审批核准文件及情况、投产转商业运营情况、申报机组 2 年内的生产运行情况、申请报告数据真实有效的承诺函等。新投产热电联产机组还应提供煤炭等量替代情况、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等落实情况。

(二) 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核验申请表》。

(三) 建设或改造热电联产机组核准备案、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

(四) 接入电力系统审查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与电网经营管理部门签订的并网协议。

(五) 煤质化验机构出具的常用煤种燃料化验报告。化验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取并委托化验。单台机组全年耗煤量月度及年度累计值统计报表。单台机组全年入炉煤质化验数据月度及年度累计值统计报表。

(六) 机组 2 年内的主蒸汽量、供热量、供电量、燃煤消耗量、燃煤热值等月度统计数据。单台机组供热期供热量与上网供电量的月度及年度累计值统计报表，供热量月度结算商务凭证。

(七)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材料。

(八) 具有能耗检测类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检测评价报告》，并附《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检测评价表》，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单台机组为单元出具报告。
2. 对于核查参数，统计期至少包含一个连续整年度时间段。
3. 单台机组入炉煤计量装置年度检验证书与记录/检定单位资质证书、入炉煤煤质化验装置的检定记录及有效期检定证书。
4. 机组供热结算计量装置检定记录与检定证书、发电结算计量装置检定记录与检定证书等。

(九) 单台机组全年上网供电量月度及年度累计值统计报表及供电量月度结算商务凭证。

(十) 由发电企业出具的数据真实有效承诺函。

(十一)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二、其他要求

(一) 报告严格按照以上顺序编制。每部分之间以彩纸分页。报告 A4 版本胶印，加盖公章部分用原件。

(二) 对《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检测评价报告》编制的要求。

1. 报告的编制要真实有效，技术检测核查机构对编制的报告负责，并出具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2. 检测核查报告内容要完善，依据要充分。内容至少要

包括检测核查范围及内容、检测核查依据、检测核查过程、检测核查情况、检测核查结果等。

3.报告编制应遵循国家规定的质量控制规程，发电企业要做好配合工作，重要工作节点完毕后要经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告质量能够达到可追溯标准。

4.检测核查机构要保留相应的原始资料、计算书和实验分析记录等，并存档、备查。